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

浦成协[2016]3号

关于开展浦东新区 2015—2016 年度 创建优质民非教育机构活动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浦东新区各民办非学历教育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持续推进民非教育机构社会责任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引导和鼓励更多的民非教育机构积极参与优质民非教育机构的创建活动，促进民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决定，继 2013—2014 年度创建优质民非教育机构活动先进单位评选表彰之后，组织开展浦东新区 2015—2016 年度创建优质民非教育机构活动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浦东新区全体民办非学历教育院校

二、评选条件

凡在以下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均可以自行申报和推荐申报：

1、树立诚信观念。能坚持道德自律，认真履行对社会的承诺，以公平、合法、合规的办学行为取信社会；在 2015、2016 年度中未发生经查实处理的社会投诉事件，社会影响良好。

2、增强社会责任。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努力为社会不同人群提供优质教育培训服务，为构建社会终身教育体系和社会公益事业多作贡献。积极参加各项社会公益活动，在 2015、2016 年的“公益活动月”、“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及其他自行安排的公益活动中表现突

出。

3、坚持依法办学。自觉遵守民非教育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工行为和包括招生收费、广告发布、教学点设置、专用账户等各类教育教学活动的办学行为，按时完成民非年检等工作。

4、提高质量意识。坚持为教育、为学员服务，开拓教学项目，主动转变重招生手段、轻质量管理的观念，以高质量的教育培训服务，最大程度的满足社会大众需求，促进自身可持续发展。积极参加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活动。

5、加强品牌建设。打造具有自己特色的1—2个办学特色项目，努力打造课程有特色、社会口碑好的教育品牌，推进浦东民非教育事业的创新发展。

三、评选办法

1、组织领导。成立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评选表彰工作，成员由新区成教协会和民非教育管理办公室、民非教育工作委员会有关人员组成。

2、评选程序。学校自行申报；民非教育工作委员会初评；评审工作小组审议，确定拟表彰名单，并在“浦东成人教育”网进行公示；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并征求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确定表彰名单。

3、表彰奖励。召开总结表彰大会，推介先进单位经验，并对2015—2016年度创建优质民非教育机构活动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

四、日程安排

2016年9月下旬	确定评选方案，下发评选活动通知
11月20日前	民非教育院校申报
12月2日前	民非教育工作委员会初审
12月8日前	评审小组确定拟表彰名单并在网上公示

12月23日前 评审小组审定表彰名单
2017年1月 召开总结表彰大会

附：浦东新区2015—2016年度创建优质民非教育机构活动先进单位申报表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民非教育 先进评选 通知

抄报：浦东新区教育局职成教处、民政局社团处

上海市浦东新区成人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6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浦东新区 2015—2016 年度创建优质民非教育机构活动
先进单位申报表

院校名称		院校地址	
院校长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p>(本栏请概括为 500-600 字，另附详细材料，需有突出特点的典型事例、小故事、具体数据等，字数不限；相关的活动可以附照片)</p>			

<p>申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 月 日</p>	<p>民非教育工作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 月 日</p>
<p>评审小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6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二份；请同时报送电子文稿及活动相关照片 3-5 张。

邮箱：cjxh@021edu.cn 联系电话：58733002，58732322

联系人：孙建一 杨伟泽